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事由

總收文

補廳建

為行政院核定本年省政工作計劃案內關於建設
航行通訊網項意見合仰遵由。

24300號

文

訓令

送達

航業局

別類

附件

稿擬

稿

馬光志

錢錦珍之
王友桐
廿六年

檔案

去文

建二暢

字第

字第

24300

號

年

中華民國

四月六日

時封發

四月十四日

時用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送核

四月十日

時擬稿

月日

時文辦

訓令

令航業局

查行政院核復本省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案內關於達播航行通訊網一項以在較大船隻上設置電台自屬需要惟應按此船舶電台條例向交通部請願船舶電台證書至主要碼頭該部電信總局已分別設置江岸電台專為船舶通報之用並應廣設以免重複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 譚○○